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监测监控中心实验室试剂耗材及气体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红健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3.3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红健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园区西路 2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实验气体

序号	名称	浓度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氧气标准气体	12%	4L	420
2	氧气标准气体	18%	4L	420
3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10mg/m <sup>3</sup>	4L	450
4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100mg/m <sup>3</sup>	4L	450
5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268mg/m <sup>3</sup>	4L	450
6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678mg/m <sup>3</sup>	4L	450
7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20mg/m <sup>3</sup>	4L	450
8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42mg/m <sup>3</sup>	4L	450
9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102mg/m <sup>3</sup>	4L	450
10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450mg/m <sup>3</sup>	4L	450
11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10mg/m <sup>3</sup>	4L	450
12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50mg/m <sup>3</sup>	4L	450
13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100mg/m <sup>3</sup>	4L	450
14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280mg/m <sup>3</sup>	4L	450
15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850mg/m <sup>3</sup>	4L	450
16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	10mg/m <sup>3</sup>	4L	450
17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	100mg/m <sup>3</sup>	4L	450
18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	238mg/m <sup>3</sup>	4L	450
19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	500mg/m <sup>3</sup>	4L	450

20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	1000mg/m <sup>3</sup>	4L	450
21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	3000mg/m <sup>3</sup>	4L	450
22	氮气	纯度 99.999%	4L	150
23	甲烷标准气体	4mg/m <sup>3</sup>	4L	450
24	甲烷标准气体	40mg/m <sup>3</sup>	4L	450
25	甲烷标准气体	160mg/m <sup>3</sup>	4L	450
26	甲烷标准气体	800mg/m <sup>3</sup>	4L	450
27	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4mg/m <sup>3</sup>	4L	540
28	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8mg/m <sup>3</sup>	4L	540
29	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16mg/m <sup>3</sup>	4L	540
30	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160mg/m <sup>3</sup>	4L	540
31	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400mg/m <sup>3</sup>	4L	540
32	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800mg/m <sup>3</sup>	4L	540
33	高纯氩气	纯度 99.999%	40L	450
34	除烃空气	总烃含量(含氧峰) ≤ 0.40mg/m <sup>3</sup> (以甲烷计)	40L	480
35	高纯氦气	纯度 99.99%	40L	2400
36	高纯氮气	纯度 99.999%	40L	380
37	精乙炔	纯度 99.5%	40L	680

注：上表中所列气体种类均已含气瓶租金、押金、运输及其他费用。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成交折扣率 50%；实际结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50%；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标准，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金额，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产品，不影响甲方工作。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项目实施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限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配送。总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零散货物应打包供应，以防止试剂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确保试剂安全无损地交付甲方，否则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执行履约保证金。

#### 九、货款支付

9.1 以验收合格使用后统一付费形式支付，依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货清单及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款。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9.2 乙方应在结算前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及时付款。

#### 十、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货品等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未明确品牌的货物，如不满足

实验室或现场工作条件需求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10.2 现场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货物清单签字确认，一式二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10.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0.4 超出合同清单范围的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应载明新增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内容，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 十一、技术培训

11.1 乙方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11.2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丰富的实施经验。

11.3 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设备的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当次交货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公平竞争承诺

16.1 本合同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不设置不合理条件、不排斥、限制、歧视其他经营者。

16.2 双方不得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16.3 乙方承诺不存在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809 号

电话：025-57121209

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园区西路 216 号

电话：025-8448197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紫东支行

账号：01690120210011889

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南京恒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